

证券代码：300863

证券简称：卡倍亿

公告编号：2022-070

债券代码：123134

债券简称：卡倍转债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卡倍亿	股票代码	30086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秦慈	肖舒月	
电话	0574-65106655	0574-65106655	
办公地址	宁海县桥头胡街道汶溪周工业区	宁海县桥头胡街道汶溪周工业区	
电子信箱	stock@nbkbe.com	xiaosy@nbkbe.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07,789,529.72	915,915,599.18	31.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182,424.91	31,454,729.21	59.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0,469,820.70	25,741,725.96	96.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657,743.09	-11,743,054.07	-7.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1	0.57	59.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4	0.57	64.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3%	5.31%	2.0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35,864,991.19	2,151,917,673.93	-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96,145,997.47	662,532,572.56	5.0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43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新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84%	33,600,000	33,600,000	质押	1,903,000
林光耀	境内自然人	3.74%	2,068,000	2,068,000		
陈霜	境内自然人	1.13%	626,301			
时间	境内自然人	0.85%	469,900			
林光成	境内自然人	0.80%	442,000	442,000		
林强	境内自然人	0.69%	380,000	380,000		
徐晓巧	境内自然人	0.46%	256,500			
张德新	境内自然人	0.37%	204,306			
黄海秋	境内自然人	0.36%	197,700			
安伟展	境内自然人	0.34%	19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林光成为林光耀之兄，林强为林光成之子，林光耀、林光成、林强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 陈霜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626,301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合计持有 626,301 股； 2. 张德新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96,206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8,100 股，合计持有 204,306 股； 3. 黄海秋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97,7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合计持有 197,700 股； 4. 李淑艳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04,5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1,000 股，合计持有 125,500 股；					

	<p>5. 唐钰璞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14,0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合计持有 114,000 股；</p> <p>6. 高云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73,6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2,639 股，合计持有 106,239 股。</p>
--	--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万元)	利率
可转换公司债券	卡倍转债	123134	2021 年 12 月 27 日	2027 年 12 月 26 日	27,900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

(2) 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7.41%	69.21%
流动比率	1.32	1.3
速动比率	1.02	1.03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7.95%	11.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5,046.98	2,574.17
利息保障倍数	3.14	4.02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0.66	-0.0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99	4.97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三、重要事项

1. 重大投资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投资项目主要为本溪卡倍亿的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和上海卡倍亿的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是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本溪卡倍亿的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和上海卡倍亿的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预计项目投资金额分别为 24,298.18 和 34,688.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分别投入 13859.66 万元和 7149.39 万元。上述项目的资金投入进度，符合相关工程建设安排。

上述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提升智能化生产水平，增加公司新能源汽车线缆产品的产能，满足新能源汽车线缆、智能网联汽车线缆未来市场需求，提高公司在新能源汽车线缆和智能网联汽车线缆领域的盈利能力。通过上述项目，公司将充分利用地域优势建立完善的以“智能制造”为核心的科学生产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能，充分发挥技术、产品、客户、品牌和管理资源等各方面的优势，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